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的節錄  
(立法會CB(2)871/07-08號文件)**

\* \* \* \* \*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62.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 (a) 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包括哪些項目應列為計算綜援標準金額時應包括在內的基本需要項目，以確保不同的綜援標準金額，足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尤其是領取綜援的兒童及長者)的生活所需；
- (b) 放寬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c) 檢討綜援的調整方法，並成立一個成員包括社會人士、學者及綜援受助人的委員會，研究釐定綜援金額的新機制，確保金額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生活所需；
- (d) 於高通脹期間，在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依據最近一個月的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 (e) 放寬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大部分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撤銷居港7年規定；
- (f) 檢討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
- (g) 檢討並放寬規定綜援申請人(尤其是長者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政策；及
- (h) 容許獲發牙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在同一間認可牙科診所內接受牙科治療及緊急牙科服務。

63. 小組委員會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上述建議。

\* \* \* \* \*